


立法會秘書處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 (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將由 5 月 4 日起實施以下特別安排(經修改的安排以粗體及下加橫線標示):

- (a) 凡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均不得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凡與確診者、初步確診者或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有緊密接觸的秘書處職員、其他在大樓工作的人士和訪客，亦不得進入綜合大樓；
- (b) 綜合大樓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閉，大樓使用者須在晚上 8 時或之前離開；
- (c) 所有進入綜合大樓的人士須接受體溫檢測；
- (d) 秘書處可拒絕不肯接受體溫檢測或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的人士進入綜合大樓；
- (e) 議員入口 2 及天橋入口於星期一至五由上午 7 時開放至晚上 8 時，或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f) 公眾入口 2 於星期一至日由上午 7 時開放至晚上 8 時，或當天最後一個會議結束後 30 分鐘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g) 當有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時，每次會議只接待最多 5 名公眾人士旁聽，以減少在會議廳/會議室公眾席的人數；
- (h) 公共申訴辦事處重新開放；
- (i) 圖書館和檔案館重新開放，公眾人士可預約到訪；
- (j) 除因有同住家人須接受家居強制檢疫而須在家工作的職員外，秘書處所有職員將回復正常上班，但秘書處會實施彈性上班及午膳時間，以保持社交距離；
- (k) 綜合大樓 5 樓的議員活動室內的健身室繼續暫停開放；及
- (l) 立法會餐廳維持服務，但會實施適用於餐飲處所的新規定，包括餐廳內可供使用的餐桌之間保持最少 1.5 米的距離、要求顧客佩戴口罩、為客人量度體溫，以及提供消毒潔手液等。[註]

2. 倘若秘書處於執行上述措施時收集到任何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如就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秘書處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電話：3919 3012)。

3. 秘書處亦強烈呼籲所有綜合大樓使用者在綜合大樓內進行任何活動時，應將聚集人數減至最少。

4. 秘書處將繼續執行較早時已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
- (a) 要求所有人士在進入綜合大樓前，必須在入口使用消毒地氈；
 - (b) 更頻密清潔和消毒大樓的設施及公用地方，尤其是會議廳和各會議室的設備(包括麥克風)；
 - (c) 在接待處、茶水間及洗手間提供潔手消毒劑；
 - (d) 向下述秘書處職員提供外科口罩：在工作上須與公眾人士頻繁接觸(例如提供接待服務及負責保安工作的職員)、在會議廳/會議室就會議提供服務或支援，以及有個別實際需要(例如身體情況)；
 - (e) 強烈勸諭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和自備水杯或水樽；
 - (f) 確保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外科口罩予在綜合大樓工作的清潔工人；及
 - (g) 要求立法會餐廳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以及其職員佩戴外科口罩。
5. 秘書處強烈勸諭綜合大樓使用者注意以下事項：
- (a) 必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或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
 - (b) 當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及盡早向醫生求診；及
 - (c) 經常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健康防護資訊：
<https://www.chp.gov.hk/tc/index.html>
-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044 與物業及保安組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4月29日

[註] 此為因應政府於2020年4月21日發出的最新指示(即由4月23日起撤銷要求餐飲處所內的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50%)而作出的相應安排。